

廉情瞭望

(2022) 第 10 期 (总第 65 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2 年 9 月 21 日编发



目 录

【重要文件】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
【以案说纪】	8
党员干部违规领取和发放劳务费行为定性辨析	8
【以案释法】	13
准考证上抄答案属于考试违规吗？法院这样判	13
错过补考被留级可以起诉学校吗	15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17
完善领导体制 明确职责权限 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情况问答（二）编发	17
【警钟长鸣】	19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9
河南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5 起高校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22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吸收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对于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吏的政治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好深入细致思想工作，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贯彻落实《规定》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2年9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

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 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 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 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八) 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 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 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 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 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十五) 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

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

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1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职级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案说纪】

党员干部违规领取和发放劳务费行为定性辨析

【基本案情】

朱某，中共党员，H省A市B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年至2020年，该局根据职责组织了多项评审活动。因相关评审项目专业性较强，外请专家参加评审，并按规定支付劳务费。同时，朱某本人也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并参照外请专家标准领取了评审费共计10万余元。此外，该局其他党员干部也轮流参与了评审活动，并领取了评审费。

【分歧意见】

对于朱某等人行为的定性，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朱某等人的行为不构成违纪，劳务所得系合法所得。朱某等人虽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评审活动，但付出了劳务，领取评审费的标准也与外请专家相同，故领取的评审费系其正常劳务所得，不能认定为违纪。

第二种意见认为，朱某等人的行为虽不构成违纪，但也不宜领取。朱某等人在本单位领取评审费行为未违反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等禁止性规定，不宜认定为违纪，但领取行为与党员干部身份不符，应退回评审费。

第三种意见认为，朱某等人的行为违反廉洁纪律。朱某等人身为党员干部，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评审活动，系其本职工作范畴，不能再领取评审费，该行为挥霍了国有财产，应当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予以处理。

【定性辨析】

我们同意**第三种意见**。这里的劳务费，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课题研究、成果认定等工作中，聘请具有特定专业知识人员对相关问题提供评估、论证、咨询、鉴定等劳务，依据有关规定向参与劳务人员支付的报酬。劳务活动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多个行业。党员干部作为普通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合规参与评审活动，但党员干部毕竟手握公权力，如果对其参与评审活动行为不加

以规范，容易诱发违纪违法行为。

长期以来，党员干部违规领取劳务费现象屡禁不止。由于现行政策制度对党员干部能否参加劳务活动并领取劳务费没有明确规定，此类问题的定性及处理在执纪执法实践中不尽一致。有的认为党员干部一律不得参加劳务并领取费用，有的认为党员干部实际从事劳务并领取劳务费符合按劳分配原则，还有的单位或党员干部以发放和领取劳务费名义行违纪违法行为之实，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违规领取劳务费行为的违规要素

行为主体。系一般党员，普通党员即可构成本违纪行为，但实践中大多为党员中的公职人员。

危害行为。作为形式，具体详见下文中违纪行为主要表现情形。

危害对象。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规定。

危害结果。既违背了我党尚俭戒奢，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又违反了廉洁自律规定，有的还破坏了正常市场秩序和收入分配制度。

因果关系。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排除阻却事由。应当排除违规性方面的阻却事由，如紧急避险、正当职务行为等。

◎违规领取劳务费行为的有责要素

主观认识。系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违反规定领取劳务费行为违反了廉洁要求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等相关规定，仍然希望或放任上述行为的发生。

责任能力。指行为人具有实施违纪行为的能力。比如，行为人身体的功能健全、精神正常，不存在因严重精神活动障碍致使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等影响责任能力的情况。

排除阻却事由。指应当排除有责性方面的阻却事由，如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执行上级命令等。

◎违规领取劳务费违纪行为的主要表现情形

一是未实际从事劳务，以“劳务费”名义滥发津补贴。有的单位以普发“劳务费”名义滥发津补贴，挥霍财政资金。我们认为，违规

发放津补贴与依规发放劳务费行为在以下四个方面有所区别：首先是发放目的不同。前者是违规增加职工收入，破坏收入分配制度；后者是依法获得的劳务报酬。其次是发放对象不同。前者一般针对全体职工；后者是评审专家等特定群体。再次是资金来源和发放标准不同。前者有的来源于财政资金，有的来源于“小金库”，且自定发放标准；后者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有明确的发放标准。最后是表现形式不同。前者巧立名目，如以虚开办公费用等形式入账，有的甚至不入账；后者均以评审、咨询等劳务费合规形式列支。

二是在本单位实际从事劳务并违规领取劳务费。党员干部在本单位从事评审等劳务，因其本职工作包含了相关劳务，不应另行领取劳务费。就本案来说，由于B局组织的评审活动仍属其党员干部本职工作范畴，参与评审的党员干部的工资待遇已包含了评审工作报酬，不能再领取评审费，故朱某等人行为违反廉洁纪律，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处理。此外，对未实际从事劳务工作，仅在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等小范围以“劳务费”名义发放资金，涉嫌私分国有资产。

三是未经批准在其他单位从事劳务并领取劳务费。如次数较多、数额较大，本质上属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可认定为违反廉洁纪律。此外，对虽从事一定的劳务，但实际上以“劳务费”掩盖以权谋私本质的，如以收取“劳务费”名义收受数额较大的财物，涉嫌受贿。

四是在未提供劳务的情况下向他人收取“劳务费”。在未提供劳务情况下，向多名管理服务对象收取“劳务费”，属于乱摊派、乱收费行为，涉嫌违反群众纪律。如向个别管理服务对象收取“劳务费”，涉嫌违反廉洁纪律，可认定为收受礼金。此外，明知管理服务对象有请托事项仍以收受“劳务费”名义收受财物，或者索要“劳务费”，且数额较大的，涉嫌受贿犯罪。

◎需要注意的问题

相关政策依据

现行有关劳务费规定散见于相关部委和地方规范中，劳务费发放

的依据和要求主要有四种。一是只能向具备相应资格、实际从事劳务的人员发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规定，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选择，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财政部门可以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此外，财政部《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评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二是由项目的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发放劳务费。一般按“谁聘请、谁支付”原则确定发放主体。如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三是根据劳务人员职称、劳务内容、劳务时间等确定发放标准。财政部《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第六条区分院士及全国知名专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其他专业人员，明确不同人员的咨询费标准。四是劳务费发放程序和方式要合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明确，要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原则上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劳务费。

根据上述规定，劳务费的发放对象为实际从事劳务的人员，并未禁止党员干部参与劳务并领取报酬。换言之，党员干部经批准参加评估、论证、咨询、鉴定等劳务活动，可依法领取劳务费，但发放对象、标准、方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准确把握违规情形

发放劳务费是否合规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判断：一是是否经过批准。二是是否实际提供了劳务。三是提供的劳务是否系本职工作。四是是否可能影响党员干部的廉洁性即是否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勤政性即是否影响本职工作。五是发放和领取行为是否有明确政策依据，发放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标准。发放单位或领取对象应提供合规性依据，纪检监察机关根据相关政策核实。

根据上述标准，对发放和领取劳务费行为可区分以下情形予以把握：一是可以发放和领取劳务费的情形。党员干部经批准参加评估、

论证、咨询、验收等劳务活动，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廉洁性和廉政性情况下，可按相关规定领取劳务费。二是不得发放和领取劳务费的情形。主要包括以发放、领取劳务费之名，行违纪违法活动之实的行为。实践中，党员干部参加下列劳务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报酬费用：参加本单位组织、管理的劳务活动；委托外单位人员完成的项目，委托单位人员参加该项目的劳务活动；具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加各类劳务活动。三是不宜发放和领取劳务费的情形。包括从事实际劳务，虽没有禁止性规定不能发放和领取，但发放和领取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如党员干部虽付出实际劳务，因劳务费发放依据和标准不够明确，且发放的数额较大或者从事的劳务次数较多，有损党员干部廉政勤政形象，则不宜领取。同时，劳务费问题涉及资产管理、薪酬分配等规定，政策性较强，必要时可征求财政、审计、人社等部门意见，确保定性精准。

压实主体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在严肃查处违规领取和发放劳务费行为的同时，要针对违规发放劳务费易发多发领域、部门，向相关主管单位或部门以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后半篇文章”，发挥以案治本、以案促建作用。所在单位党组（党委）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津补贴发放和从事营利活动等规定，健全劳务费审核、发放、报告、备案机制。党员干部受邀参加其他单位（系统）组织的各类劳务活动，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强化监管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开发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评审专家选聘、抽取、使用、监管、退出机制，防止利益冲突和廉洁风险。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强化政策指导，在区分对象、行业特点及劳务内容的基础上，明确不同类别劳务费发放的范围、标准等要求，从制度层面规范劳务费的发放工作。

【来源：《常见违纪行为定性辨析》，中国方正出版社 2022 年版】

【以案释法】

准考证上抄答案属于考试违规吗？法院这样判

因在准考证上抄写试卷答案，被考试中心认定为考试违纪并作出考试违规处理决定，王女士将北京教育考试院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北京教育考试院作出的复核决定，并责令北京教育考试院撤销考试中心作出的考试违规处理决定。海淀法院经审理，驳回王女士的全部诉请。

原告王女士诉称，原告两次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英语考试时出现成绩异常，怀疑存在“考试工作人员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故在本次英语考试时，原告在每答完一道题后，将自己答卷上的答案抄写在准考证上。考试中心据此认为原告属于考试违纪，作出考试违规处理决定。经过被告复核认为，原告的行为违反了被告准考证第1项准考证的空白处及背面不得涂写字迹的要求，属于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违反了考场纪律。王女士不服，故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请。

被告北京教育考试院辩称，原告持有的准考证正面注意事项第1项中明确写明：“考生须凭此准考证（自行打印）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准考证的空白处及背面不得涂写字迹”。上述要求，是为了维护考试的正常秩序及公正、公平，属于考场规则的内容。原告在准考证空白处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直接违反了上述考场规则。同时，也足以影响到对其考试成绩是否真实、客观的判断。原告的行为符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款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规定，考试中心作出的违规处理决定及被告作出的复核决定得当并符合规定程序。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女士参加英语阅读考试过程中，监考老师发现其准考证正面空白处和背面均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考试中心据此向王女士作出考试违规处理决定，认定其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构成《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考试违纪，并决定取消王女士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北京教育考试院经核查，王女士违反了考试纪律，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

的考试成绩。北京教育考试院根据其调查情况，认定考试中心作出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北京教育考试院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向王女士作出复核决定，告知其维持考试中心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当。法院最终判决驳回王女士的诉请。

宣判后，王女士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九项规定，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该办法第九条规定，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而准考证作为考生进入考场的唯一凭证，考生应严格遵守准考证中写明的考场、考试号、考试时间、考点地址及注意事项要求。准考证正面注意事项中明确写明：“考生须凭此准考证（自行打印）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准考证的空白处及背面不得涂写字迹”。上述要求是为了维护考试的正常秩序及公正、公平，属于考场规则的内容。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考场规则，这不仅是对考试公平公正的维护，亦是对自己考试权益的维护。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来源：2022年8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官网】

错过补考被留级可以起诉学校吗

陈一帆

【案件回放】

刚上大二的小伟在开学三个月后收到了教务的留级通知，经询问得知，是大一时的一门专业课需要补考，然而小伟未按时参加，未通过课程考核。小伟认为，自己在假期中一直没有查到课程成绩，直到开学才知道，而且学校仅将补考通知贴在了教务门口，自己并未看到。为此，他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决确认学校违规操作导致自己留级违法，并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对小伟的起诉裁定不予立案。

【法律提示】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对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实施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事业单位为被告。据此，各高校并非天然可以履行行政职责，只有在法律、法规、规章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特定的行政行为，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我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有权行使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以及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等权利。高校作为集教育、科研等目的于一身的组织，在学校内部的人事、教学以及科研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自主管理权，可以根据本校情况制定章程，决定对学生的奖惩等制度，据此作出的各类决定属于内部管理事项，不属于行政行为。

法律法规授权高校进行行政管理的事项一般涉及学生最基本的受教育权利，诸如招生、颁发学业及学历证书等，我国教育法对高校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进行了明确授权，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也对高校的招生行为进行严格监督，上述行为均属高校履行的法律授权行政行为，基于此类行政行为提出异议的学生，可以以高校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案中，学校何时录入期末成绩属于对教学事项的内部管理行为，

对某个学生作出留级处理的处分决定也属于学校可自行决定的惩处制度，二者均属学校自治的范畴，不属于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小伟可以通过向学校申诉，或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投诉等方式寻求解决。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来源：2022年9月21日《北京日报》】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完善领导体制 明确职责权限

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情况问答（二）编发

本报讯（记者 王卓）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编发《关于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关情况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问答（二）》选取各地各高校咨询较为集中的10个问题，涉及日常监督、执纪执法、职责权限、队伍建设等多个业务环节，对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出权威指导，有助于各地各高校精准把握政策精神，推动改革不断走向深入。

加强对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是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根据《意见》要求，高校所在地方纪委监委加强对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日常领导，驻有关部门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记者注意到，《问答（二）》中有近半数问题与领导体制的具体运行有关。例如，就“地方纪委监委能否对中管高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中央巡视整改等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问答（二）》明确，中管高校所在地方纪委监委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授权或委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有关协助事项，实行一事一授权或委托。

关于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向地方纪委监委移交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程序问题，《问答（二）》指出，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对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问题，在初步核实基础上如何向有关地方纪委监委移交以及联合审查调查工作，由中管高校所在地方纪委监委予以细化和规范。

中管高校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正职在学校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等方面负有承上启下的重要责任，其中部分正职是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的重要来源，涉及这些人员的问题线索处置、案件查办应当及时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备案。

为了更好落实加强对关键少数、关键领域监督的改革要求，《问答

（二）》专门对何为学校各部门、二级单位正职作出规范，即“所在部门、单位现任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实践中，有的部门、单位正职由校领导兼任，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常务）实际上也相当于该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意见》明确了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6个方面的主要职责以及8个方面的工作权限，为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职责提供了基本依据。然而在实践中，监察权的使用并不是不受约束的。《问答（二）》对此划出红线——中管高校监察专员办公室不具有再派驻（派出）监察机构或向下级单位授权履行监察职责的权限，中管高校二级纪检机构没有监察权，不得履行国家监察职责。

据悉，今年6月，第二监督检查室已编发《关于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关情况问答（一）》，聚焦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与学校党委的关系、国家监委派驻中管高校监察专员办公室成员范围等7个方面问题作出解读。

【来源：2022年8月13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警钟长鸣】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7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在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并严肃惩处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其中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是关键环节，在党的二十大即将胜利召开之际，教育战线要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心怀“国之大者”，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以实际行动展现喜迎二十大的良好精神风貌。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的同时加强警示教育，让每一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努力学习和践行“为人师表”，做“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贯穿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招聘引进、考核评价、评奖评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和科研项目计划等教师管理全过程。对师德失范行为从严依规处理，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依法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不断夯实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有关负责人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打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附：

一、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城南小学教师成某某吸毒问题。2020 年 7 月，成某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

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成某某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副校长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处理。

二、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2021年8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三、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08年至2013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9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古统小学教师覃某某猥亵学生问题。2021年4月，覃某某猥亵多名女学生，被刑事拘留，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覃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覃某某开除公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校校长和有关负责人作出严肃处理。

五、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园区翰林阁幼儿园教师陈某某虐待幼儿问题。2021年10月，陈某某在保教保育过程中态度恶劣，存在虐打幼儿

行为。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幼儿园园长诫勉谈话处理，给予保教主任和教研主任警告处分。

六、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1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3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2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500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七、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第二中学教师马某体罚学生问题。2022年5月，马某在课堂上对学生进行体罚。马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党总支书记警告处分，对其所在县教育体育局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来源：2022年8月30日，教育部官网】

河南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5 起高校领导干部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刘颀）8月2日，记者了解到，为深化高校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5 起高校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中原工学院原党委书记谢振山违规收受礼品、违规接受旅游活动问题。2013年11月，谢振山收受浙江某集团董事长陈某 500 克金条 1 根；2017 年下半年，谢振山退休后，与妻子在浙江接受陈某安排的旅游活动；2022 年春节前，谢振山收受郑州某学院副院长茅台酒 3 箱。谢振山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 年 6 月，谢振山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取消退休待遇，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许昌学院原党委书记陈建国违规使用公款购买高档酒水、违规配备使用公车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陈建国任许昌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期间，安排院办公室主任购买茅台酒 11 箱用于公务接待，费用合计 5.61 万元，以办公用品、低档酒水发票等形式予以报销。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许昌学院租赁两台 2.0T 帕萨特轿车（新车价格 24.8 万元），供陈建国等人使用，费用合计 45.435 万元。2020 年 2 月，陈建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新乡医学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邵金远违规收受礼金、消费卡问题。2013 年至 2018 年，邵金远先后收受 5 名下属礼金、消费卡共计 3.4 万元。2009 年至 2012 年，邵金远在任新乡医学院三附院党委书记期间，先后多次收受下属礼金、消费卡共计 6.8 万元。邵金远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 年 10 月，邵金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陈建军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收受礼品问题。2016 年 7 月，陈建军先后两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孙某、陈某安排的宴请，并收受华为手机一部。2018 年 9 月，陈建军将手机退还；2021 年 6 月，陈建军退还餐费 1000 元。2021 年 10 月，陈建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王春阳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王春阳于双休日期间，违反公车管理规

定，使用学院公车往返学院与平顶山住所，累计 330 次。2022 年 7 月，王春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来源：2022 年 8 月 3 日《河南日报》】